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六大体系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意见》由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和“六

大体系”组成。《意见》提出，优化培养供给体系。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

《意见》明确，强化就业指导体系、健全求职招聘体系、完善帮扶援助体系、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打造一批国家规划教材、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挖掘国家重大战略等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

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意见》要求，巩固支持保障体系。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强化组织实施，增强工作合力。

求职招聘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环节。事实上，一段时间以来，已经有不少地区和高校在健全求职招聘体系方面持续探索，并且取得了积极成效。例如，湖南大学举办春季行业—专业精准对接系列供需洽谈会，邀请400余家重点单位

来学校招聘，提供岗位1万余个；浙江省教育厅精心组织“万企进校园”系列校园招聘活动，积极对接24365就业平台，连通全省各高校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共享。

“意见围绕校园招聘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导我们在供需对接‘准’的目标和渠道拓展‘广’的目标上下功夫。”贵州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杨敏说，“我们一方面邀请长期合作的友好企业来校招聘优秀毕业生，另一方面通过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等方式与用人单位‘双向奔赴’，不断挖掘优质就业岗位。”

围绕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意见也推出诸多务实举措，提供暖心服务。例如，意见提出，要为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等。

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负责人就《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效连接点，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增长，从2022年起连续三年突破千万，已成为我国城镇新增就业绝对主体。围绕促进高等教育人才供需适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利人才支撑，迫切需要突出



2025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招聘会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举行。新华社记者刘颖 摄

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供需适配、服务升级、机制优化等方面问题。

为做好《意见》制订工作，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领导，教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有关高校、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等意见建议。

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是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的重要着力点。《意见》出台后，将有效推动落实立德树人，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体制机制，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问：如何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答：贯彻落实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任务。教育系统要积极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为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教育部坚持远近结合，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一方面，结合“六大体系”推出系列具体实施方案，有序推动《意见》部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全力做好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率先推出系列优化就业服务举措，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联系教育内外，关系千家万户，实施好《意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高校学习贯彻《意见》的进展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